

建筑经济资料汇编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

建筑经济资料汇编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

编 选 说 明

长春市建委一九八二年二月编印了《建筑经济资料汇编》（一），由于印数不多，不少单位没有买到，要求再版印刷。为满足用户需要，使担当基本建设经济工作的同志更好的熟悉和掌握建筑经济政策，现重刊汇编（一），同时还将国家、省、市过去颁发的有关建筑经济文件整理编印《建筑经济资料汇编》（二）组成合订本发行。

由于我们政策水平低，编选的文件可能满足不了需要，欢迎各用户提出改进意见。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一九八三年十月

目 录

(一)

- 一、长春市建委施字(1982) 62号关于贯彻执行省建委颁发的
四项新定额的补充规定和说明..... (1)
- 二、建筑安装企业取费级别划分表..... (7)
- 三、各类工程取费汇总表..... (12)
- 四、《吉林省建筑安装施工管理费和独立费用定额》..... (23)
- 五、吉林省建委吉建经字(82) 7号省建行(82) 73号《关于建筑工程
推行经济包干制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44)
- 六、长春市建委、建行长建委施字(1982) 61号关于执行
省推行建筑工程经济包干制的补充规定..... (53)
- 七、长春市人民政府长府发(1982) 186号关于在建筑工程中
以钢模板代替木模板的通知和吉林省建委的补充通知..... (56)

八、长春市人民政府（1980）108号公布

《长春市基本建设合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62）

九、长春市建委施计字（1981）44号关于签订合同

和鉴证当中存在问题的说明.....（67）

十、吉林省建委吉建设字（81）10号财政厅吉财工联字（81）77号

关于全省勘察设计单位的收费范围和收费标准的暂行规定.....（73）

(二)

1. 省建委转发国家建委《关于试行基本建设合同制的通知》的通知……………(82)
2. 转发省建委关于试行《吉林省建筑安装工程合同实施细则》的通知……………(10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27)
4. 吉林省二委三局一行(80)吉建经字 8 号转发国家二委一部二局“关于扩大国营施工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155)
5. 吉林省建委、财政厅、建设银行(80)吉材予联字 593 号转发国家建委、财政部建设银行总行“关于扩大国营施工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有关财权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163)
6. 吉林省建委、建行吉建经字(81) 11 号转发国家建委、建行“关于建筑安装工程计取法定利润和技术装备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176)
7. 转发省建委转发的国家建委《关于执行“提前竣工奖”和“三大材料节约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180)
8. 长春市建设银行转发省分行转发总行颁发的《基本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的通知……………(193)

9. 转发“国家建委、财政部、劳动总局、建设银行(81)建发施字540号《关于施工企业推行经济责任制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的通知……………(207)
10. 省建委转发国家经委基建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筑面积计算规则》的通知”的通知……………(215)
11. 长春市建委、建行施字(1983)58号关于建筑安装工程承发中若干问题的规定……………(220)
12. 长春市建委施字(1982)93号转发省建委“关于建筑经济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226)
13. 城乡建设部(83)城建字401号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招标投标试行办法》的通知……………(233)
14. 吉林省民用建筑标准……………(241)
15. 转发国务院关于颁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通知……………(262)
16. 转发《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的通知》……………(276)

长春市基本建设委员会

关于贯彻执行省建委颁发的四项新定额的 补充规定和说明

长建委施字〔1982〕62号

各建设、施工、设计单位：

今年二季度以来，吉林省建委先后颁发了新的《建筑材料予算价格》、《建筑安装工程予算定额》、《施工管理费和独立费用定额》、《民用建筑工程平方米造价包干指标》等四项新定额。这些新定额已发给各施工、设计和建设单位。为便于执行，特对若干问题作如下说明，同时对各施工企业的取费级别根据有关规定划分如附表，望据以贯彻执行。

一、材料予算价格方面：

1980年与1975年两年材料予算价格水平差系数问题，由于今年颁发了新材料予算价格，所以原规定的8.57%系数即行废止。

二、预算定额方面：

1. 1975年定额规定的中小型机械费已在新定额机械台班费中列入了，所以2.5%的系数亦随之作废。

2. 1975年定额规定的0.4%水电费系数，新定额已列入了，所以这个系数也同时废止。

3. 1978年取费定额中的付食补贴、冬煤津贴、粮煤补贴、附加工资等四项费用已转移到新定额辅助工资中。形式上降低了部分取费，但增加了直接费，从而相应地增加了取费，所以新取费定额不是降低而是略有提高。

4. 1981年以前执行几年的0.55%大型机械场外运输费，新定额机械费中已包括了，所以0.55应即停止使用。

5. 新定额执行时间，定额扉页规定自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开始执行，这是指今年新开工的工程，对跨年结转并已按旧定额编了预算的工程仍按原予算结算，即旧定额、旧取费、旧价格，新旧不得混用。

三、包工方式问题：

省建委吉建经字（82）7号文件“关于建筑工程推行经济包干制的若干规定”中规定了三种包工方式，即：

1. 平方米造价包干;
2. 施工图预算加系数包干;
3. 施工图预算加签证。

为简化予结算手续，把力量放到改进企业管理，加快工程进度，提高工程质量上来，对今后包工方式，提出以下要求：

1. 凡具备上述1、2两项条件的县以上施工企业承包民用工程都要推行包干制，特别是平方米造价包干；暂不具备包干条件的民用工程经过甲乙双方协商，可以采取预算加签证的方式。

工业项目具备施工图预算加系数包干条件的也要实行包干；但设备安装、工艺管道、管网等工程包干有困难者，可采取预算加签证办法。包料形式可半包，可全包，今后应逐步走向全包。

2. 县级施工企业承包的住宅工程可比照地辖市以上施工企业实行两种包干；不具备包干条件的可采取预算加签证办法。包料形式可半包不宜全包。

3. 社镇级施工企业不实行前两种包干，可实行预算加签证办法。包料形式可半包，也可以包工不包料，但不能全包

四、关于分包工程范围和抹灰单价：

市建委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日以长建委施字(1981)49号文件规定了抹灰工程分包单

价，据了解多数单位是按照执行的。但也有少数单位采取变象加价（扩大工程量）的手法，致使二包单位到处流动，随意哄抬分包单价。有的二包单位还采取行贿，提成等手段腐蚀发包单位的有关人员，以达到承包的目的。这从当前开展的对经济领域犯罪行为的斗争中已经暴露出来。为有助于对经济领域犯罪行为的斗争，稳定二包队伍，特对分包工程范围和抹灰单价重申如下：

1. 可以分包工程的总包单位只限于地辖市级以上施工企业，其他施工单位一律不准分包。

2. 分包工程项目只限于土方工程、基础打桩、抹灰工程和小量砌石（ 100 m^3 以内），其他如主体工程，水暖、电气等一律不准分包。

3. 抹灰单价：一般中等抹灰（不包括水刷石、水磨石）每平方米成活合格品为六角，优良品为陆角伍分。分包单价中已包括了取费和不可预见性用工，分包时不准另增加计时工或其他变相费用。

4. 各总、分包单位不准在分包单价外向总包或建设单位索取任何补偿性费用。

5. 本规定下达前已经鉴证的合同，仍按原合同执行；本规定下达后如仍有变相加价、索贿、行贿、受贿，以及向建设单位和总包单位索取补偿等行为，一经查出，要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人的责任。

五、关于取费定额方面

1. 省建委新颁发的取费定额共分六个项目四种级别，取消了国营和集体的区别。取费基础除延边执行人工费加机械费加外，其余均以直接费为计算基础。新取费定额废止了独立费用中的预算外包干费，但实行平方米造价包干的工程，指标中仍包括这个因素；实行施工图预算加系数包干的也按民用3%工业5%计算包干。实行预算加签证的工程不另计包干费。

2. 临时设施费率标准25公里以上未列社镇级，既不是遗漏，也不是错误，而是控制社镇级施工企业进城包工。对已批准进城的只能按25公里以内计取临时设施费。

3. 社镇级施工企业没有固定工，不实行劳保，所以独立费用中劳保支出未列社镇级。对原省市各厅局，各大厂校基建队此次改按社镇级取费但仍享受劳保待遇的施工企业（知青除外）可比照县级企业标准计取劳保支出。

4. 长春所属五县或其他经过批准进入市内的施工队伍，直接承包工程签订合同者按规定计取远征费，分包工程单位不计取远征费。

5. 法定利润和技术装备费仍按过去规定计取。

6. 关于税金：

属于计划内的基建项目，不缴纳税金。维修工程按国家规定税率计取税金。计取税

金的施工企业必须全额上缴，不准截留税金。

7. 取费级别的划分：

根据省发取费定额尾页有关条款的规定，划分施工企业级别如附表。人员变动超过规定限额时，可提供劳动部门批准的招工手继或职工调动手续报请修改取费级别。

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日

施工企业取费级别划分表

地以上企业	地辖市级企业
吉林省第一建筑公司	沈铁工程处第六工程段
吉林省第二建筑公司	长春电业局电气安装公司
吉林省安装公司	省公路工程处第一工程队
吉林省送变电工程公司	省公路工程处第二工程队
吉林省机械施工公司	长铁分局房产建筑工程队
吉林省水库工程局	吉林柴油机厂修建公司
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建筑公司	长春客车厂知青基建队
长春市一、二、三建筑公司	长春市机械局基建队
长春市住宅一、二公司	长春市一轻局基建工程处
长春市管道建筑公司	长春市二轻局基建队

长春市搬运安装公司	长春市石化局基建队
长春市市政工程处	长春市粮食局建筑公司
	长春市市政维护管理处
	省劳动局建筑公司

县（区）级施工企业

省公路工程处第三施工队	长春电业局服务公司
省公路工程处机械管理站	长春机车厂基建队
省直文化系统基建维修队	白求恩医大房产维修队
省邮电工程公司	长春地质学院修建公司
一三三厂修建公司	长春市新华印刷厂知青基建队
东北光学仪器厂基建队	长春发电设备厂基建队

市商业局基建队	宽城工业基建队
市教育局基建队	郊区建筑公司
市卫生局修建队	榆树县建筑公司
市建材局基建队	榆树县五棵树工程队
市公安局育新基建队	农安县第一建筑公司
市园林处基建队	农安县第二建筑公司
各区市政维护队	德惠县建筑公司
市劳动服务公司	德惠县住宅建设公司
长春纺织厂基建队	九台县建筑公司
朝阳区建筑公司	双阳县建筑公司
	双阳县水暖电气安装公司

社 镇 级 施 工 企 业

省国防工办基建队	东北勘测设计院基建队
省地质局知青维修工程队	东北电力设计院基建维修队
省直商业房产维修服务公司	长春电力学校维修队
省粮食厅基建工程队	市电信局工程队
省邮电工程公司基建队	市邮政局基建维修队
吉林工业大学维修队	市电子局基建维修队
吉林大学维修队	市税务局青年综合服务队
东北师范大学维修队	市文化局基建维修队
吉林农大维修队	市民政局基建维修队
长春光机学院维修队	市电炉厂基建队
长春冶金建筑学校修建队	市汽车工业公司基建队